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峡旅游	股票代码	002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方佳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6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6号	
电话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子信箱	hjh@hbsxly.com	zqjsw@hbsx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514,781.19	341,031,173.40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21,398.19	54,037,178.32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391,495.32	49,068,548.40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346,987.79	72,837,663.72	6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0757	1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0757	1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76%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4,965,013.44	4,232,186,234.93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6,864,846.81	3,084,877,462.26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0%	184,050,464.00	0	不适用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4.05%	29,360,000.00	0	不适用	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7%	27,297,102.00	0	不适用	0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7,548,740.00	0	不适用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7,143,168.00	0	不适用	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4,919,979.00	0	不适用	0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4,919,978.00	0	不适用	0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4,919,977.00	0	不适用	0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0,834,596.00	0	不适用	0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7,486,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文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文旅、宜昌国投、宜昌高投、宜昌城发、文旅投资、城发资本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游船产品游客接待情况

单位:万人

年份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游船产品合计	125.25	112.88	10.96%
其中:两坝一峡	92.51	82.47	12.17%
长江夜游	11.18	10.75	3.91%
高峡平湖	12.90	12.30	4.86%
三峡人家专线船	8.66	7.36	17.67%

(二)同控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湖北三峡文旅转发的宜昌市国资委《关于湖北三峡文旅集团划转股权有关方案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5〕4号),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将持有的湖北三峡文旅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三峡文控。本次划转前,湖北三峡文控未持有公司股份,湖北三峡文旅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885,0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90%,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城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500,5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15%,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340,4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2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为湖北三峡文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湖北三峡文旅100%的股权,本次划转后,湖北三峡文控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湖北三峡文旅,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资委。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3,292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631.67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支付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031.0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1.8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04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2.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取行费用	1,450.28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亮项目	6,882.36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旅客型游轮旅游项目	12,162.17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用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975.82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7,607.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于2021年7月23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细化业务分工、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新增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三峡游轮于2021年10月11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向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划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676,079,612.4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5.6.30余额	备注
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500381	41,999,994.28	-	已销户(注)
	95508802157534000168	-	-	已销户(注)
小计	-	41,999,994.28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600741	801,434,757.81	676,079,523.81	
	95508802278837700141	-	88.68	
	95508802278837700231	-	-	已销户(注)
	9550880229642000171	-	-	已销户(注)
小计	-	801,434,757.81	676,079,612.49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了3,807.25万元,其中2025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了20,475.33万元,其中2025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34.53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41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9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531,67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日2019年11月31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1,6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0月27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60号《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30.8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30.8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9月14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中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为5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	45,000	2024.8.12	2025.2.12	1.85%	保本保证收益	是	416.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	15,000	2024.8.19	2025.2.19	1.85%	保本保证收益	是	208.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	50,000	2025.2.19	2025.8.19	1.50%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517,988.35元转入项目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等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76,079,612.49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将建造1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和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调整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和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并新增三峡游轮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的实施主体,同时,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由长江游轮划转至三峡游轮。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分别同意以下事项:1.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金额从78,080.00万元增至103,708.00万元;同意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启动时间由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向后延期18个月,总体建造期限由2年调整至4年(不含第一批游轮投运后观察期1年)。首批建造2艘游轮,建成后投放市场,游轮运营一年后,根据建造经营经验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再行建造第二批2艘游轮。2.关于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九凤谷以旅游景区经营为主业,2020年以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长江三峡旅游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如下:(1)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同意公司将第二批2艘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金额从25,927.00万元调整为27,223.35万元(第一批2艘省际游轮单艘投资金额25,927.00万元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总金额从103,708.00万元增至106,300.70万元;(2)调整募投项目完工时间。单船建造周期从2年延长至26个月,省际游轮全国投入运营时间为2028年6月;(3)根据投资金额及实施计划的调整,对项目经济可行性重新测算。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省际游轮旅游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7.25(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0.00	1,190.24	79.35(注1)	已完工(注1)	-2.21	不适用	否
2.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700.00	700.00	0.00	617.00	8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	4,200.00	0.00	3,807.2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同区域内旅游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游客量低于预期,对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									

注1: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注2:“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分为“建设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与“建设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其中,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建成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2022年8月,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建成时间分别为2024年4月、2024年7月;

注3:为顺应当前省际游轮旅游市场变化趋势和绿色环保政策导向,开展募集资金变更施建度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完工时间。单船建造周期从2年延长至26个月,4艘两批次省际游轮全国投入运营时间为2028年6月。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度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表述和规定

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将股东会职权范围调整为“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将股东会不再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

(二)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

设置职工代表董事;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删除监事会专章及零散的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三)调整分红政策

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调整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和总法律顾问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卷烟、雪茄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